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本會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
金管會 113 年 8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142032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114 年 8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2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金管會 114 年 11 月 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31450 號函修正後備查

第一條（依據）

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提升金融競爭力，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規範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作業審核程序及其配套管理措施，特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作業範本。

第二條（定義）

本作業範本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存款帳戶：指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所開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有關外匯存款帳戶相關事項，除應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客戶：指接受銀行提供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個人戶與非個人戶。
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成年外國自然人；非個人戶係指非屬自然人之公司、組織或團體，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皆限成年人。
- 三、臨櫃：係指透過面對面，由本人親自辦理。

第三條（客戶審查作業）

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以網路方式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進行驗證，及

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若客戶係年滿七歲以上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以下簡稱未成年人），應留存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基本資料；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非個人戶及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基本資料。

二、前款身分基本資料，依客戶類型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 （二）成年外國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自然人）：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出生年月日、國籍、居留證背後序號、聯絡方式。
- （三）非個人戶之負責人：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依前述第一目留存資料；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但領有晶片居留證者，應依前述第二目留存資料；未領有國民身分證及晶片居留證者，應留存姓名、出生年月日、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聯絡方式。
- （四）非個人戶之實質受益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
- （五）在非個人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
- （六）非個人戶：名稱、官方辨識編號、核准設立日期、異動核准日期、聯絡方式。

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以網路方式留存下列客戶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一）個人戶

- 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應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下簡稱雙證件）。
- 2、若客戶係本國籍未成年人，應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下列證

明文件：

(1) 若法定代理人為本國籍自然人，應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2) 若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3) 若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應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

3、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

(二) 非個人戶應留存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像檔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或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及下列文件影像檔：

1、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留存辨識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文件。

2、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屬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者，應留存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第二證明文件。

(三) 銀行得以取得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以下簡稱 MyData 平臺)「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資料集取代依前述第一目及第二目留存之本國籍自然人/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雙證件影像檔，其中本國籍自然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增加取得 MyData 平臺「個人戶籍資料」資料集，並得取代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

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前開查詢時間應以客戶審查作業時即時查詢為原則，惟可

由銀行自行衡酌業務風險因素，採取彈性之做法：

(一) 個人戶：

- 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採留存雙證件或國民身分證影像檔者，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若客戶（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係外國自然人且領有晶片居留證，應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
- 2、若客戶係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外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3、銀行應查詢並確認客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二) 非個人戶：

- 1、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
 - 2、銀行得視客戶留存之文件，以其他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先行驗證其有效性。
 - 3、無法透過線上驗證之證明文件，應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必要時，得採強化驗證措施（如臨櫃驗證、取得文件正本驗證等）。
 - 4、非個人戶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得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非個人戶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 五、銀行內部應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並應依業務規模，參考內外部資訊，自行增列帳戶相關監控態樣及訂定管控措施等相關規範：

- (一) 短期內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
- (二) 客戶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開戶驗證，且於他行 90 天內曾變更手機號碼。
- (三) 客戶短期內使用多國之 IP 位址開立多帳戶。
- (四) 不同客戶短期內使用同一 IP 申辦，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例如同住親屬關係或相同服務單位等。
- (五) 不同客戶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
- (六) 高齡者申請開戶，但對自動化功能不熟悉或不瞭解或無法說明合理開戶原因。
- (七) 非個人戶英文名稱與營業項目或中文名稱無關聯性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
- (八) 非個人戶地址為多家非個人戶共同使用之郵政信箱，或多家非個人戶重複使用同一地址且運營模式迥異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
- (九) 多家非個人戶之負責人為同一人，但其營業項目迥異且無法提供合理說明。
- (十) 其它異常申請情形。

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

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第四條（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

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受理開立第一類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擇一進行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

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 (一) 依第三條第三款方式留存證明文件後，於臨櫃查驗個人戶雙證件正本、非個人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晶片居留證或官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建立客戶影像檔案。
- (二) 採用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之安控基準最高信賴等級機制進行本人身分驗證，並符合下列驗證方式：
 - 1、儲存私鑰之載具應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
 - 2、金融機構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以防止透過科技預先錄製影片，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
- (三) 採用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之安控基準最高信賴等級機制進行身分驗證，但未依前述第二目第 1 小目及第 2 小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二、銀行受理開立第二類帳戶，應確認本人為經臨櫃辦理及人工查驗身分之自行舊戶，並採用安控基準之中信賴等級以上、簡訊傳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或軟體 OTP 之安全設計進行本人身分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三、銀行受理開立第三類帳戶，應採用安控基準之最低信賴等級以上安全設計進行本人身分驗證，惟不應採用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但不包含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依下列驗證方式者，得不受但書之限制：

- (一) 透過安控基準之低信賴等級以上安全設計進行本人身分驗證

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5 萬元。

- (二) 依前述第一目及第一款第二目第 2 小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

四、前述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採用安控基準之安全設計進行本人（未成年人係其法定代理人）身分驗證之說明如下：

- (一) 除開立自行第二類帳戶身分登錄階段應至少符合高信賴等級外，其餘身分登錄階段應符合最高信賴等級，但信用卡及電信認證之安全設計則不在此限。
- (二) 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 6 個月為限；採用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驗證身分時需搭配第一款第二目第 2 小目規定，並應確認門號使用已逾 6 個月且近 6 個月內繳款正常無停話紀錄。

五、若客戶係未成年人，前各款驗證對象係其法定代理人，如法定代理人為 2 人以上共同擔任，且分別採用不同帳戶類型進行身分驗證，則未成年人開立之帳戶類型採使用範圍孰低者。

六、若客戶係非個人戶，限採本條第一款方式進行該組織/公司及其負責人之身分驗證，並排除本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適用。

七、若客戶係本國籍成年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取得 MyData 平臺「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資料集者，應增加本條第一款第二目第 2 小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

八、銀行受理客戶變更帳戶類型，驗證方式應依本條變更後之帳戶類

型規定辦理，必要時自行衡酌辦理客戶審查作業。

第五條（帳戶管理）

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措施如下：

- 一、銀行得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申請存摺或依據第四條帳戶類型身分驗證方式，同時申請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及該帳戶使用範圍相關交易功能，並由銀行與客戶另行約定申請、領取方式及使用限制。
- 二、銀行得提供以非臨櫃方式領取金融卡，惟應於金融卡啟用增設管控機制，經一定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後，始得啟用卡片功能；銀行倘未妥慎確認客戶身分致生冒領金融卡時，銀行應自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銀行應審慎評估風險後，就前款金融卡得採用提款額度、申請資格或其他管理方式制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風險。
- 四、銀行得提供客戶及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辦理臨櫃各項業務，受理客戶及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首次臨櫃辦理除存款以外之業務時，應徵提第三條第三款文件正本，並以有效辨識客戶身分之方式進行查核後，始得辦理，並應留存相關查核紀錄，後續臨櫃辦理業務之相關查核方式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 五、銀行受理客戶申請轉換為一般帳戶時，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帳戶使用原則）

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原則如下：

- 一、帳戶應限客戶本人使用。
- 二、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款項存提領、利息計付、查詢、密碼變更、帳戶暫停、恢復、終

止使用及結清銷戶之方式。

- (二) 帳戶遭盜用之處理方式，並要求客戶於發現帳戶遭盜用後，應即通知銀行並中止使用。
- (三) 帳戶如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 (四) 銀行於取得客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負責人同意後，始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客戶身分。
- (五) 臨櫃辦理業務之約定方式。
- (六) 銀行如提供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或金融卡，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
- (七)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驗證客戶身分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

三、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容，應提供客戶得隨時至銀行網站下載。

四、帳戶之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銀行應採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

五、帳戶進行交易後，銀行應及時將交易結果以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六、銀行對同一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數量，應設控管之規範。

七、帳戶之交易類別、安全設計及風險控管等均應符合安控基準。

第七條（結清銷戶作業）

銀行對於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作業，應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辦理。

第八條（持續監控措施）

數位存款帳戶之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 一、銀行應定期（至少每○月）提醒客戶更新身分基本資料。
- 二、銀行應採一定方式不定期核對客戶身分，並注意其帳戶之交易情形。
- 三、下列情事，銀行應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客戶身分或採取加強審查措施：
 - （一）客戶申請變更姓名、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 （二）客戶重新申請網路銀行、補換發金融卡或存摺等情形。
 - （三）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四）非個人戶金流與交易對象顯與公司運營項目不符。
 - （五）有事實顯示客戶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六）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七）非個人戶或其負責人有負面新聞足以影響營運。
 - （八）開戶後短期內重新申辦網路銀行密碼、金融卡或異動寄卡地址等服務。
 - （九）短期內辦理多組約定轉入帳號，或與其他警示帳戶約定相同轉入帳號。
 - （十）使用網路銀行之 IP 位址，短期內在相同國別間跳動異常情形。
 - （十一）銀行間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
 - （十二）其他認為應重新核對客戶身分之情形。

第九條（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應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帳戶屬告誡帳戶者。
- 八、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九、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十、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第十條（防制洗錢措施）

銀行對於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其防制洗錢措施除本作業範本另有規定外，應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辦理，並適用前述注意事項範本有關高風險客戶之規定。

第十一條（未規定事項之處理）

本作業範本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程序）

本作業範本應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及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